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概况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关于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依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2021 年重点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紧扣“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重大任务、“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以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持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效，科学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助推乐山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为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乐山奠定坚实基础。总体目标是：2021年主城区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5%，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8.9微克/立方米以下；国、省考断面（分别增加2个、6个）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达标率达到92.8%以上，茫溪大桥断面稳定保持IV类水质，基本消除省考断面劣V类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碳减排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11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

（二）积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大足区、长寿区、武隆区等地积极开展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体系构建等方面合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质量和工作效能。围绕“4+1”现代产业体系，

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抓好“三线一单”细化完善和落地应用，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加强环评管理，持续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抽查复核，组织开展在乐环评单位现场检查。巩固和运用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组织开展证后复核，进一步夯实许可证核发质量，建立证后执法监管协同机制，推动排污许可与证后执法联管联动。

（三）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精准对接市政府、生态环境厅“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充分利用好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大力开展网上征求意见，高质量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大气、水、土、核与辐射、能力建设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项目申报，计划争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000万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银”合作。加强生态环境项目库建设，包装生成高新区总部经济新兴产业示范园等引领性项目、马边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示范性项目、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等基础性项目，建设一批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加强项目管理。

（四）积极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编制并印发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市规划，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建设。实施生态文明示范细胞工程建设，推进县（区）申报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工作，积

极建设生态乡镇、生态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推进栖息地修复、迁地保护、洄游通道、河湖水系连通、江河廊道造林等修复措施，恢复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推进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保护。

（五）抓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根据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制定落实问题整改方案。梳理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移交长江经济带问题未完成整改事项，继续坚持“月调度，月通报”，实行“绿色”提示、“黄色”督办、“橙色”警示、“红色”移交四级预警机制，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开展督导督办，确保按期整改销号。发挥市环委办、市环督办和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的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落实《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成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并抓好结果运用。积极主动与省督察办汇报对接，做好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六）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结合乐山实际制定考核方案或实施细则，配合完成四川省对乐山市的考核工作，完成对县（市、区）的考核工作。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贯彻实施《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在主城区打造3-5个绿色标杆工地，探索建立“以

克论净”扬尘考核激励机制。完成钢铁、水泥、陶瓷、石灰、化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砖瓦企业达标治理，确保年底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砖瓦企业全部停产关闭。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型货车绕城，强化机动车执法监管和监督抽测。在全省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基础上，选取德胜钒钛、和邦、福华、金洋康宁优先实施，实现对各个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的实时监控，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杜绝全市空气指数因设施原因导致的异常升高现象。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限放范围，抓好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控，强化精细化管理。

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岷江、大渡河等主要江河和茫溪河、泥溪河等重点小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补充完善和优化调整“十四五”市级考核断面，建立完善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补齐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短板，提高工业、城乡生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平。逐月测算流域水环境容量，“以水定产”动态调控重点企业产排状况。分批次组织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启动湿地修复保护、土著鱼类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修复等工作。结合河（湖）长制要求，试点建设茫溪河流域生态拦截带，推进小流域岸线保护修复和县级以上河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紧紧围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工矿企业周边、粮油主产区农用地详细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

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建立建设用地优先管控名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医疗废物综合治理、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作。完成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区、沙湾不锈钢产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系统建设。启动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建设，完成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五通桥工业基地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加快推进核桃坪工业集中区铁合金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突出事前预防、强化事中应对、完善事后管理，提升应急队伍能力水平，细化部门联防联控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联动、预警和舆情数据共享，加快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出台应急处置的内部工作方案，固化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要求，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向高风险地区倾斜应急专项资金投入，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在五通桥化工园区探索试点预警体系建设，通过“人防+技防”手段，增强面对突发情况的快速反应能力。建设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成主要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建设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建设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装备能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能力，加快补齐水上机动、高

空监测等环境应急监测短板，严格监测质量管理。做好核技术利用产业园区辐射环境监管监测体系建设，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八）强化环境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乐山空气超级站建设、碳减排体系以及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建成重污染天气评估系统，形成准确的7天形势预测预报、相对准确的中长期预测预报能力，实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立体化监控。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完成秋冬季PM_{2.5}爆发性增长机理本地二次转化机理研究和臭氧污染规律分析研究工作，充分调动挥发性有机物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科学分析查找大气污染成因。加强小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及垃圾分类等领域研究，巩固提升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技术评估、环境统计、污染源管理等能力水平。配合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完成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乐山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及运用。加快环境信息化建设，基本建成市环境信息中心、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逐步提升全市环境信息化和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水平。

（九）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后，县（市、区）实行“局队合一”，理清并明确市、县执法权限，建立合法、科学、高效的执法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在线监管为辅助、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设备

和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组织实施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对环境执法的支持作用；加强“两法衔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配合开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办法》的地方立法工作。

（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将“能力提升年”作为工作主题，以“综合素能提升”“业务素能提升”“生态环保人才培养”三大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周三环保大讲堂”等活动，通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进业务能力整体提升，逐步实现全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和设备装备与生态环境工作需求相适应。理顺垂改后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意见以及中长期培训计划、执法能力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中长期规划；严格选人用人，打通横纵内外双向干部交流渠道，拓宽干部上挂锻炼、轮岗交流、跟班学习等平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历练和到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挂职锻炼，分层级、分批次从区（市、县）抽调优秀干部到市生态环境局历练；做实干部培养、锻炼、管理和使用四个环节，选树先进典型，强化考核和结果运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在省上出台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后，制定乐山市实施

方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引导干部职工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十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建立健全政务“双微”运营管理体系，实施例行新闻发布制度，结合“十三五”收官、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创新打造乐山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等自有宣传 IP、项目和产品。探索“环保曝光台”转型升级，进一步拓展生态环境舆论监督的路径方法。利用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杂志等合作媒体优势，大力弘扬乐山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环保”生态文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扩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广度、深度和精度，推进环境大提升、生态大保护、价值大转化。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96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6.3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962.8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96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80.64 万元（人员经费 865.72 万元，公用经费 414.9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682.2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62.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环境保护事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生态环境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生态环境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96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6.33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经费、资产划转及经费保障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川环函 2020682

号)文件要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由省生态环境厅垂直管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不再纳入本级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5 万元,占 1.74%;卫生健康支出 35.25 万元,占 0.44%;节能环保支出 6684.43 万元,占 83.94%;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占 12.57%;住房保障支出 104.26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91.5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45.7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已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9.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9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512.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3.88万元，主要用于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已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数为4.7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97.52万元，主要用于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1年预算数为632.53万元，主要用于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城暴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1年预算数为485.39万元，主要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42.33万元，主要用于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1年预算数为64.88万元，主要用于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400.57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

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0.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5.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1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的建设。

支出项目主要是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8.44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5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4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无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49.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经费、资产划转及经费保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川环函 2020682 号）文件要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由省生

态环境厅垂直管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不再纳入本级预算，二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接待费逐年递减。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调研、检查、考核以及兄弟单位学习交流、调研等支出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下降 45.4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市（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经费、资产划转及经费保障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川环函 2020682 号）文件要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由省生态环境厅垂直管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不再纳入本级预算，二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实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行定额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越野车 8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7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14.9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29.22万元，上升123.44%。主要原因是由于预算口径的调整，将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62.8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车辆燃油、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7962.89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6682.24万元，主要为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

目、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等。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已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已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项）：指用于环保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用于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用于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用于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用于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用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

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